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KK Technology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至本文件發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MOGR Investment Co., Ltd. . . . . .	普通股	5,999,999
Starryland Investment Co., Ltd. . . . . .	普通股	4,000,000
Vistra (Cayman) Limited. . . . .	普通股	1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自Starlight Holding Co., Ltd.回購2,473,653股普通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下列股份：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MOGR	普通股	2,356,312
KK Brothers	普通股	1,124,309
	E輪優先股	797,025
	A2類優先股	1
	B3類優先股	1
	C2類優先股	1
	PRE-D2類優先股	1
	D1類優先股	1
X Adventure Fund I L.P.	D輪優先股	83,694
N5Capital Fund II L.P.	D輪優先股	124,851
eWTP	E輪優先股	79,703
	C1類優先股	1
	PRE-D1類優先股	1
CMC Krypton	E輪優先股	2,191,819
INCE Capital Partners, L.P.	E輪優先股	398,513
Lighthou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E輪優先股	31,881
Lighthousecap Fellow L.P.	E輪優先股	7,970
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	E輪優先股	39,851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種子1類優先股	1
璀璨遠見(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1類優先股	1
	B2類優先股	1
	C7類優先股	1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1類優先股	1
	C3類優先股	1
	PRE-D3類優先股	1
	D2類優先股	1
	E1類優先股	1
璀璨德商(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C4類優先股	1
深圳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C5類優先股	1
蘇州五嶽天下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C6類優先股	1
	PRE-D4類優先股	1
上海沂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3類優先股	1

於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完成向深圳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行合共1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E2類優先股。

各類別優先股為本公司的黃金股(「黃金股」)，每股黃金股授予其持有人的投票權如同該等持有人在有關重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權後所持有的該等數量的有投票權普通的權利。有關重組認股權證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的重大股權變動」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股東發行合共2,037,019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F輪優先股。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KK Brothers	F輪優先股	1,198,246
Bright Capital Limited	F輪優先股	239,649
CMC II	F輪優先股	179,737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New Retail Investment SP)	F輪優先股	119,825
Kamet Thrive 3 Limited	F輪優先股	119,825
Guolian Securities Global Investment SPC (代表Guolian International China Consumer Fund I SP)	F輪優先股	119,825
ZUIKAKU CO., LIMITED	F輪優先股	59,912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完成向上海煜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合共599,123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F輪優先股。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回購及註銷：

- (a)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1股種子1類優先股；
- (b) 璀璨遠見(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股A1類優先股、1股B2類優先股及1股C7類優先股；
- (c) KK Brothers的1股A2類優先股、1股B3類優先股、1股C2類優先股、1股PRE-D2類優先股及1股D1類優先股；
- (d)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股B1類優先股、1股C3類優先股、1股PRE-D3類優先股、1股D2類優先股、1股E1類優先股；
- (e) eWTP的1股C1類優先股及1股PRE-D1類優先股；
- (f) 璀璨德商(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1股C4類優先股；
- (g) 深圳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1股C5類優先股及1股E2類優先股；
- (h) 蘇州五嶽天下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1股C6類優先股及1股PRE-D4類優先股；及
- (i) 上海沂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1股D3類優先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完成向以下股東發行面值為0.0001美元的下列股份：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紅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	種子輪優先股	401,462
KK Brothers	A輪優先股	1,890,846
	B輪優先股	507,473
	C輪優先股	390,865
	Pre-D輪優先股	482,187
	D輪優先股	1,074,397
Bright Galaxy Limited	A輪優先股	24,021
	B輪優先股	169,158
	C輪優先股	180,721
上海緯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輪優先股	1,691,578
	C輪優先股	275,684
	Pre-D輪優先股	340,096
	D輪優先股	253,681
	E輪優先股	56,229
eWTP	C輪優先股	2,864,333
	Pre-D輪優先股	495,179
Oriental Grow Limited	C輪優先股	1,086,329
	Pre-D輪優先股	69,340
上海翀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C輪優先股	970,396
	E輪優先股	449,833
Bright Desun Limited	C輪優先股	73,222
上海沂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輪優先股	292,929
INCE Capital Partners, L.P.	F輪優先股	119,825
Angara Innovation Limited	F輪優先股	479,298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F輪優先股	179,737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F輪優先股	59,912
Starwin Fund SPC – SUNRISE FUND SP	F輪優先股	35,947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自KK Brothers回購並註銷155,772股F輪優先股。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向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I Limited發行合共239,649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F輪優先股。

於2021年9月10日，Bright Capital Limited不可撤銷地將239,649股F輪優先股提交予本公司註銷(無對價)。因此，本公司於同日註銷該239,649股F輪優先股。

於[●]，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拆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4,814,658]股股份[增加]至[870,366,450]股股份。

有關上文優先股分配對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3. 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
- (b) 倘本文件「[編纂]—[編纂]」中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履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或實施；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與[編纂]有關的股份數目；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價格
- (c)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股份。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維持有效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回購自身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

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長該授權維持有效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1) 廣東快客電子

於2021年4月9日，廣東快客電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401,845.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509,622.05元。於2021年6月1日，廣東快客電子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10,509,622.05元減少至人民幣12,283,713.13元。

##### (2) 深圳市盟客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15日，深圳市盟客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0年8月7日，深圳市盟客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1年5月8日，深圳市盟客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 (3) 廣東快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13日，廣東快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50百萬美元增加至300百萬美元。於2021年5月28日，廣東快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億美元增至5億美元。

##### (4) 廣州快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5月28日，廣州快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100百萬美元增加至200百萬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 6. 子公司詳情

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若干資料：

編號	非全資子公司名稱	其他少數股東的身份 <sup>(1)</sup>	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的概約股權
1....	快麥客(成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鉅坤達科技有限公司	49%
2....	河南快之劭商貿有限公司	河南劭葉商貿有限公司	49%
3....	阜陽市國廣商貿有限公司	阜陽正純貿易有限公司	49%
4....	上海悅客之道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悅之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49%
5....	蘇州燕洱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劉楊	49%
6....	四川省悅勝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悅問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49%
7....	烏魯木齊瑞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瑞迪來商貿有限公司	49%

附註：

(1)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少數股東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外)。

### 7.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回購其於聯交所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擬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於[●]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我們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 (ii) 資金來源

回購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和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不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當時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的面值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任何超出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回購而應付的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資金。

###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回購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回購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回購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回購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信息。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五個[編纂]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所有回購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細則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回購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回購股份，直至相關信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本公司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或刊發本公司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呈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回購股份的任何日期後，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編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報告須載列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包括回購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作出。

(c)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權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權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權回購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權回購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回購授權時。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行權回購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概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有關回購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東莞市快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1日就收購合資企業及非全資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載列如下：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 . . .		廣東快客電子	3、9、10、16、21、35、42	中國
2 . . . .		廣東快客電子	1、2、3、4、5、6、10、11、13、17、19、20、21、23、24、26、27、29、35、31、34、36、37、38、39、40、41、42、43、44、45	中國
3 . . . .		廣東快客電子	1、2、4、5、6、7、8、9、10、11、13、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8、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中國
4 . . . .		廣東快客電子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中國
5 . . . .		廣東快客電子	2、3、6、7、8、9、10、11、12、13、14、15、16、17、24	中國
6 . . . .		廣東快客電子	3、5、8、9、10、16、18、20、21、35	中國
7 . . . .		廣東快客電子	35	中國
8 . . . .		廣東快客電子	35	中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性質	註冊地點
1....	瓶子	廣東快客電子	外觀專利	中國
2....	陳列櫃	深圳調色師	外觀專利	中國
3....	陳列牆	深圳調色師	外觀專利	中國
4....	展示盒	深圳調色師	外觀專利	中國
5....	化妝品展示盒	深圳調色師	外觀專利	中國
6....	一種展示櫃	深圳調色師	實用新型	中國
7....	展示盒及展示櫃	深圳調色師	實用新型	中國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版權性質	註冊地點
1....	THE COLORIST調色師	深圳調色師	美術作品	中國
2....	THE COLORIST	深圳調色師	美術作品	中國
3....	美妝評分雷達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4....	KK商標標識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5....	X11商標標識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6....	KKV商標標識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7....	THE COLORIST調色師商標標識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8....	THE COLORIST調色師品牌門店形象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9....	KKV品牌門店形象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10...	X11品牌門店形象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11...	KK集團LOGO標識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12...	管不住嘴商標標識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13...	THE COLORIST調色師女孩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14...	KK館iOS App軟件V3.2.1	廣東快客電子	不適用	中國
15...	KK館安卓APP軟件V3.2.0	廣東快客電子	不適用	中國
16...	信客KPOS門店收銀管理系統V1.0	深圳信客	不適用	中國
17...	信客統一權限管理系統V1.0	深圳信客	不適用	中國
18...	信客Keewood積木低代碼開發系統V1.0	深圳信客	不適用	中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版權性質	註冊地點
19...	信客T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V1.0	深圳信客	不適用	中國
20...	信客KVCM門店可視化陳列系統V1.0	深圳信客	不適用	中國
21...	KKV品牌門店3.0形象設計圖	廣東快客電子	美術作品	中國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後股份數目	[編纂]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sup>(1)</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sup>(1)</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梁捷先生 <sup>(2)</sup> .....	全權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MOGR由吳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Starlight由郭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23日，吳先生及郭先生簽訂了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吳先生及郭先生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7年1月以來於本集團相互採取一致行動，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於本集團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吳先生或郭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日，或吳先生及郭先生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法團(即MOGR及Starlight)均被視為於MOGR及Starlight直接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KK Brothers由Diligent Shine Inc.全資擁有，而Diligent Shine Inc.由Verticillata Inc.全資擁有。Verticillata Inc.由Li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持有100%。Liang Family Trust為梁捷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其本身及其家人的利益所建立的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ligent Shine Inc.、Verticillata Inc.、TMF (Cayman) Limited及梁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K Brother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權)，我們的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同。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換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報酬，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已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下文「其他資料－4. 獨家保薦人」一節及「[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雜項

除本文件上文「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向其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下文「－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條款概要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確認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及提供鼓勵讓他們對本集團保持及作出進一步貢獻。

#### 2. 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歸屬獎勵時可獲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4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股，將於[編纂]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或參考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明，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與該等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及無投票權普通股轉換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57,335股無投票權普通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上限」）。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將不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發行新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倘適用）。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儲備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2,657,335股無投票權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根據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或重述）於[編纂]在所有方面按一對一基準與現有繳足已發行普通股具有同等權益。

倘本公司有任何資本架構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如於下文「20. 資本架構重組」一段進一步所述。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建議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

####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款可能決定提早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期滿後，將不會授出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維持有效及可行權。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來管理。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i)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 決定何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其認為必要）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董事會可能通過決議案將其任何或全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委員會。所有由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決定及詮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7.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一家信託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管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在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授出」）。

獎勵的數目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的獎勵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獎勵可能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成就及表現掛鉤），惟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就授出獎勵支付零對價。

於董事會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後，其將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歸屬後的禁售安排（在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緊隨董事會釐定接納授出後歸屬的情況下適用）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可以書面通知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通過函件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通過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並附上一份獎勵通知，向各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要約授出（「授出通知」）。

#### 9. 獎勵的接納

除非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授出通知的7天內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否則授出應被視為已獲接納並於授出通知日期生效。

#### 10. 授出的限制

倘任何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當時將或可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經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授出，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授出。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對該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ii) 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將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11.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且於獎勵歸屬後收到無投票權普通股的承授人將不得作為本公司股東擁有投票權，直至該等無投票權普通股獲轉換為普通股為止，否則並無承授人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知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及非實物分派。

#### 12.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後，任何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享有同等地位，且有關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13.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分配或轉讓，除非承授人分配或轉讓至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分配或轉讓的兩間公司全部由其全資擁有，否則在承授人身故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在上文的規限下，概無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權益。

#### 14. 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表現及／或其他條件（如有）（須於授出通知中載明）的滿足程度所規限：

倘任何適用獎勵的條件未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於[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受180天禁售期所限，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有關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的協議。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數目；及(c)在承授人將會收取股份的情況下，就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以下列方式達致：

- (a) 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與獎勵相關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及（倘適用）有關該等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及非實物分派）轉讓予承授人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之信託基金的全資實體；及／或
- (b) 董事會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在市場上出售該等普通股及扣減或扣繳承授人應承擔就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普通股的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向承授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上文(a)段載列的普通股（轉換自無投票權普通股）（及（倘適用）有關該等普通股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

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相關無投票權普通股或普通股（如適用）轉讓或發行及配發（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有權利於獎勵歸屬前從有關獎勵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所得款項及非實物分派。

#### 15.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通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前，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歸屬。

#### 16. 於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通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發出股份的一般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歸屬。

#### 17.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18.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合併與任何其他公司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安排計劃除外），則董事會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19.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本節「15. 收購時的權利」分節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ii) 釐定本節「16. 於安排計劃時的權利」分節所述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本節「13.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分節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當日；
- (vi) 任何未行使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或
- (vii)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承授人時。

董事會有權釐定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有權終止聘用承授人的合理原因（「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及服務（包括辭職、退休、身故、資格喪失或因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並未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續期），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承授人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儘管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個案中，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制。

## 20.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有任何資本架構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及本公司股本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合適公正的調整，包括：

- (i)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iv)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 2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變動、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任何存續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2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董事會將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及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無投票權普通股或任何無投票權普通股的權益（銷售該等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費用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所有引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惟有關本公司股本的條款項下的引述除外）應指根據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視上下文而定，經不時修訂或重述，如適用），無投票權普通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的普通股。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合共[●]股相關無投票權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調整為[●]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假設[編纂]未獲行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有重大影響的未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其他訴訟或申索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編纂]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4.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而向其應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述之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廣東廣和（東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2016年意向書爭議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 有限公司.....	本公司消防安全顧問
Ali Budiardjo, Nugroho, Reksodiputro.....	本公司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海問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編纂]的[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士由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因行使任何與我們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2.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的人士：
- (i) 擁有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權益；或
  - (ii) 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董事確認：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及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主要[編纂][編纂]，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的[編纂][編纂]。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
- (f)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編纂]進行清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